

证券代码： 600721

证券简称： *ST 百花

公告编号： 2020-005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 万元到 2100 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0 万元到 9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 万元到 2100 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0 万元到 900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出具了《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如下：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我们现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贵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报送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导致贵公司2019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情况，但注册会计师不对贵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的情况作任何保证，最终请以注册会计师正式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8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880.11万元。

（二）每股收益：-2.017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较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医药研发业减少了临床批件的销售，虽然经营利润有一定的下滑，但仍继续保持盈利水平。

百花村于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华威医药，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17.04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5.31 亿，2018 年末商誉 1.73 亿元。目前南京华威公司经营稳定，公司价值稳步增长，商誉减值预计计提在其余额的 0-25%左右（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 5 月提起关于南京华威医药对赌方张孝清的业绩赔偿仲裁，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能否在年度报告报出日前做出裁定尚不确定，本次业绩预告未考虑仲裁裁决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0)0010 号）。